

## 检察长说案

# “法护瞭望台”高效联动,帮助企业增强“免疫力”



讲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  
检察长 宋斌帅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秀  
通讯员 王琦

日前,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又一场“法护瞭望台”例会在该院牵头下召开。我院携手6家相关单位聚焦企业权益保障,为帮助企业找准风险点、堵住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共商对策。这场多方联动的会

议,源于我去年主办的一起诈骗案件。

### 虚假推广骗取千万元佣金

1982年出生的华某是某卫浴公司的设计总监,出于对编程的浓厚兴趣,业余时间自学代码,钻研相关资料。2013年,随着电商行业的兴起,嗅觉敏锐的华某顺势涉足电商平台推广业务,开始在各类论坛和网站购买广告位,放置推广链接,只要有人点击链接,或者通过链接购买商品,他就能拿到一定的推广佣金。

为继续拓展副业版图,心思活络的华某又运营起了一个名为“券白领”的网站,把各大平台的优惠券汇总起来供用户免费领取,吸引了更多用户,推广佣金也大幅提升。然而此后,在利益诱惑下,华某逐渐偏离合法经营的轨道。2023年,华某发现某购物平台软件存在系统漏洞,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获取该平台用户的cookie,即用户手机的“临时身份证”,上面记录着用户登录状态等敏感信息。他灵机一动,如果借此制造用户是通过他的推广购买相

商品的假象,佣金一定会迎来暴涨。

于是,华某开始在自己“券白领”网站的子域名中植入代码,批量获取大量用户cookie,再根据用户购物车中的商品信息生成自己的推广链接,编写程序制造用户点击这些链接的假象,以此骗取该购物平台佣金,短短一年多时间到手的佣金便超过1800万元。

2025年3月,该购物平台安全运营专员在常态化后台监测时发现异常:华某的推广佣金累计高达2000余万元,但其推广成功的用户却大多没有浏览推广页面的记录,认为其中必有蹊跷。该购物平台向警方报案,同年4月2日,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 高质效办案促进追赃挽损

2025年6月,公安机关以华某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诈骗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接受我们的讯问时,华某始终坚称自己只是利用了平台漏洞,并非诈骗。对此,我们全面审查案件后认为,华某获取cookie的行为符合非法获取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构成要件,cookie系用户缓存数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身份认证信息,华某非法获取并在服务器中保存了超过176万条cookie,远超法律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数量上限。

同时,华某的行为也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华某发现某购物平台的系统漏洞后,未及时与该平台沟通,而是利用漏洞为己牟利,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且华某通过非法获取cookie、模拟点击等方式虚构用户主动点击推广链接的事实,让该平台产生错误认识并支付佣金。而该平台推广协议中明确禁止程序模拟点击、制造异常流量等行为,华某属于明知故犯,已涉嫌诈骗罪。

我院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一致认为,华某获取数据的行为系手段犯,目的是获取佣金,属于手段和目的牵连犯,依法应择一重罪处罚,即以诈骗罪定罪量刑。经过我们多次释法说理,华某自愿认罪认罚。

对被受害企业来说,最关心的还是能否挽回损失。为此,我们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向华某阐明具有退赃、获

得谅解等情节可酌情从宽处罚的相关规定,并劝说其家属帮助退赃,为华某争取从轻处罚。在我们的推动下,华某先积极退赃460余万元,后又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退还非法获利1500万余元,某购物平台也向华某出具了谅解书。2025年9月10日,我以涉嫌诈骗罪对华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2月10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华某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 靶向施策护航企业发展

一纸判决不是案件办理的终点。我们认为,帮助受害企业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数据防护“免疫力”,构建漏洞排查、风险防控、安全治理一体化长效机制,方是治本之策。

案发后,我多次带队走访某购物平台,剖析案发原因、找准管理漏洞。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用户信息安全风险、推广佣金结算风险、平台信誉风险等问题,我院于2025年8月向该购物平台制发风险提示函,提出强化用户信息保护

措施、完善推广佣金风控机制、建立风险联动处置机制等建议。5天后,该购物平台反馈表示,已对照我们的建议优化佣金结算规则,堵住了系统漏洞。

为帮助更多企业及时堵塞漏洞,切实打通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我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构建起“诉求收集—精准解难—源头预防”—“筛查—闭环—反馈”模式,不断拓宽沟通渠道,通过进企走访“面对面”倾听、集中座谈“心贴心”交流、线上平台“点对点”对接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了解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我院还联合相关单位,在上虞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法护瞭望台”服务阵地,打破部门壁垒、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涉企政策、企业诉求、风险隐患等信息互通共享、高效联动。锚定辖区建设“创业成本最低、创新生态最优的长三角一流营商环境”目标,我院在上虞区委政法委牵头下不断优化检察履职,以优质检察服务推动辖区营商环境升级,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检察保障。

## 高质量法律文书助推实现高质效办案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检察长 臧雪青



法律文书是司法办案的重要载体,是公平正义的直观表达,是体现案件质量的“名片”。我院始终将提高法律文书质量作为实现高质效办案的重要抓手,2025年,2份起诉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和优秀起诉书提名,1份行政检察文书被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教材收录为教学范例,1份起诉书和1份抗诉书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十

佳法律文书,1份检察建议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突出政治引领,把准法律文书正确方向。**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而优秀法律文书的前提是办案质量过硬。为此,我院自觉对标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每一份法律文书都能正确贯彻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符合“三个善于”,体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如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提名的曹某妨害作证案起诉书,在事实认定中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被告人曹某罔顾犯罪事实,干扰司法机关正常诉讼活动的行为坚决提起公诉,同时又对其到案后认罪态度转变等情节给予客观充分评价。

**夯实事实证据,筑牢法律文书质量根基。**事实和证据是法律文书的主体。在法律文书制作中,我院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注重对案件事实的总结归纳,让事实认定源于证据、基于规则、成于逻辑,让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办理一起组织卖淫案过程中,

我们根据该案涉案人员较多、罪名交织、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较大的特点,起诉书采用先总后分的叙事方式,在交代涉案场所成立背景、行为地位作用的基础上,对各被告人参与犯罪的时间、组织卖淫团伙内部职责分工等犯罪事实进行一罪一分析、一事一分析,不仅使复杂的犯罪事实层次分明、脉络清晰,而且在证据罗列上突出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增强了证明力。

**强化法理融合,提升法律文书内在品质。**我院始终将说理透彻、用法精准作为提升法律文书品质的重要环节,将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紧密结合,让法律文书既有法律力度,又有法理深度。如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十佳法律文书的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事起诉书,该案被告人在认罪认罚后全面翻供,我院制作的抗诉书通过逐句核对庭审记录与在案证据,明确被告人翻供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辩解范畴。同时,依据司法解释剖析犯罪构成要件,揭露其否认主观故意即否定犯

罪构成的本质,还原案件真实面貌。在该案抗诉书中,我们还注重结合类案判决,从立法目的、司法价值导向出发,阐述制度设立初衷,明确“如实供述”的持续性和真实性要求,将法律适用与司法实践意义紧密结合,彰显刑事抗诉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价值。

**坚持守正创新,增强法律文书治理效能。**我院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文书,把办案过程转化为法治宣传过程,推动办案一案、治理一片、教育一方,以高质量法律文书助力更高水平法治建设。在一起徇私枉法案中,该案起诉书通过清晰逻辑梳理犯罪脉络,将公正、法治、敬业、诚信的价值观贯穿其中,用事实和证据揭示了权力失范的必然结果,为社会敲响警钟,警示执法者要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强调权力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任何人都不可心存侥幸。该案起诉书以有力的指控重塑群众法治信仰,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

## 对刑事案件开展全链条常态化“质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马远



2025年以来,我院通过创新建立“三阶三度”工作机制,将案件质量检查评价与案件管理深度融合,对刑事案件实现“案前预警+案中监控+案后复盘”的全链条常态化“质检”,夯实高水平业务管理基础,推动高质效检察办案。

**案前预警实行标准先行、分类施策,案件办理有“准度”。**我院聚焦案件评查中出现的高频问题,将风险预警与分类防控措施做在事前。一是针对案件质量和法律文书检查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错题集”,通过制作微视频、编发案例供业务部门参考学习。同时,集中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优秀评查报告,明晰证据审查和采信、事实认定、办案效果等八个方面评查要点,把规范标准落实到案件办理中。二是将宏观质效分析作为微观质量评查的“撬动点”,针对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中形成的倾向性问题制作提醒卡片,汇编成系列“口袋书”,方便检察官随时查阅学习,有针对性地固强补弱、提质增效。三是实施案件“三色”管理,疑难案件标红,重点案件标绿,一般案件标蓝。“红案”办理要重视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绿案”

办理要注重大数据应用,加强典型案例培育;“蓝案”办理不轻视,将高质效要求贯穿于每一个办案细节。

**案中监控实行过程预警、动态巡检,过程管控有“精度”。**一方面,我院建立“预警、提醒、通报”机制,对案件受理、分流、办理、结案各环节进行全周期管理,每周分析预警,对共性高频问题定期通报。另一方面,我院严格落实办案团队自查、办案部门核查的案件质量检查机制,采取专人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部门核查等措施,做到“每案必检”。案件承办人围绕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效果等关键要素进行自我检查;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案件质量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法律监督线索及时移送、办理、反馈,统筹好“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

**案后复盘实行多维评查、反向审视,案例培育有“高度”。**一是持续优化

评查方式方法,研究制定《案件质量专项评查工作办法》,将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等八类案件纳入专项评查范围,着力抓好专项评查机制保障,做实问题整改反馈;同时,坚持对个案整改向类案治理延伸,针对评查中发现的整体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形成专项报告,适时开展讲评培训,并联合其他基层检察院开展异地交叉评查。二是开展案件反向审视,对检委会研讨过的疑难复杂案件,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将审视该案作为专题事项再次会上,以棘手案件作最好的“教材”,通过“再看一眼、再想一次、再议一回、再挖一层”总结办案经验。三是完善典型案例培育机制,加强优秀案例线索筛选评估,对确有培育价值的持续跟踪,同时完善争先创优奖惩办法、检察人才培养办法,对所办案件入选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干警落实激励措施。

## 匠心施策促抗诉精准高效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长 束斌



刑事抗诉是检察机关履行审判监督职责的核心手段。司法实践中,我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进一步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2024年以来共提出刑事抗诉11件,法院均作出改判。

**树立精准监督理念,推动形成系统治理。**在侵害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犯罪案件的抗诉工作中,我院摒弃就案办案的单一思维,确立“由个案纠偏向系统治理延伸”的精准监督理念,综合运用“刑事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着力提升监督精准性,以“精准抗诉+权利保护+源头治理”一体化履职模式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守护一个群体,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我院对一起教师猥亵学生案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将原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依法改判为十一年。同时,我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向社会宣示了司法机关对侵

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坚定立场。

**审慎审查量刑情节,立足监督护航发展。**随着犯罪嫌疑人“假立功”现象不断冒头,为应对重要量刑情节认定不当风险,我院探索建立了“同步研判、同步审查、同步会商”工作机制。即收到一审判决后,办案部门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同步对被告人检举揭发线索的来源、形成时间、查证过程进行独立研判,进而会商研讨。在具体审查方法上,我们坚持以线索来源可溯性、协助行为必要性、作用效果实质性三个维度严把标准,对每一份立功材料进行穿透式分析,坚决摒弃“有说明即认定”的形式化倾向。如我院对张某某虚增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提出抗诉,二审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撤销了原判中对立功情节的认定,将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依法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检察机关在惩治经济犯罪中不枉不纵的立场,确保了刑罚惩戒力度与犯罪社会危害性相匹配,有力捍卫了法治上最好的营商环境。

**构建严密证据体系,筑牢司法公正基石。**在刑事抗诉工作中,我院建立并完善证据补查补强工作机制,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坚持主动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在重大、疑难案件中引入消防、价格认证等专业力量,创新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多源证据交叉验证,办案检察官参与案发现场调查,增强办案亲历性,筑牢证据防线,确保核心事实认定“牢不可破”。在公众普遍关注的张某某春节放炮案抗诉工作中,我院进一步补充证据后依法提出抗诉,案件发回重审后法院将原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依法改判为六年。

## 守好维护公平正义“前沿阵地”

黑龙江省嫩江市检察院检察长 林宇



基层检察院是法治建设的“神经末梢”,刑事检察部门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前沿阵地”。近年来,我院刑事检察部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深耕主责主业,以实实在在的办案质效彰显了新时代刑事检察人的责任担当。

**层层把关织密防护网,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我院通过“承办人自查—部门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三级审核机制将责任压实到每一个办案环节。承办人作为案件质量第一责任人,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情况、法律适用进行全面细致审查,确保基础工作扎实到位;部门负责人聚焦案件关键节点、核心证据和法律定性开展重点复核,及时纠正偏差、补齐短板;分管领导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案件予以最终把关,确保案件处理方向不偏、尺度统一。同时,我院坚持以集体研判凝聚办案智慧,2025年共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30余次,研讨案件40余件,真正实现了凝

聚共识、统一标准。

**上下联动畅通快车道,协同发力提升办案质效。**基层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高质效开展,离不开顺畅的上下联动和精准的业务指导。对涉及法律适用争议、存在质量风险的案件,我院坚持“早请示、早沟通”,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即主动向上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汇报,及时获取指导意见,并建立重大案件备案制度,按要求将重大案件报上级检察院备案审查,确保案件处理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同时,我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平台作用,构建依法介入、全程引导、跟踪反馈的侦检联动机制,针对案件定性、证据标准、侦查方向提出意见建议,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有机统一。我院还牵头相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争议的案件,以充分沟通消除分歧。

**淬炼队伍锻造主力军,夯实高质效履职根基。**一方面,我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建设融入办案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检察干警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另一方面,我院坚持业务强基战略,建立常态化学习、实战化练兵、专业化培养的业务素养提升机制,以定期业务学习及时更新法律法规知识和司法理念,以案例研讨提升检察官庭审应对、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核心能力;选派刑检一线人员参加上级检察院组织的专业化培训,培养业务尖子和办案能手,以队伍能力提升推动办案质效提升。

## “系统布局+强基固本+赋能实战”构建数字检察新格局

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察长 吴弘杰



近年来,我院将数字检察作为驱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全力培养善用数字思维、善用智能工具的专业队伍。2025年,我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中被评为“模型应用优胜提名检察院”,构建的“守水护水检察监督平台”入选湖北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应用

技能提升行动十佳案例。

**系统布局,构建数字检察四梁八柱。**我院坚持“数字检察谋,则监督格局新”,从理念、组织和机制上发力,建好支撑长远发展的坚固基石。一是理念破冰,凝聚数字驱动共识。针对干警普遍存在畏难心理和本领恐慌,我院通过检察长专题授课、组织骨干前往数字化前沿地区研学、邀请高校专家驻院指导等形式,在全院掀起头脑风暴,已累计开展各层级数字素能培训15场。二是组织赋能,打造一体联动专班。我院统筹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成立由检察长直接负责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案件管理、信息技术和各条线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数据获取、模型构建、应用推广中的关键难题,确保方向不偏、力度不减。三是机制创新,构建全员参与生态。我院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数量、应用成效、成果转化纳入绩效考核范畴,在全院形成“人

人思考数据、处处可用模型”的氛围。

**强基固本,筑牢数字检察坚实底座。**我院坚信“数据基础实,则监督效能显”,着力打造“一池一平台”数字底座。一是搭建内外融通的“检察数据资源池”。对内,我院整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线索管理平台产生的各类案件信息,形成结构化内部数据库。对外,我院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实时获取涉水行政执法、水质监测、卫星遥感影像等数据,打造集约高效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二是立足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地域优势,构建“守水护水检察监督平台”,集成数据管理、模型运行、线索推送、分析研判和项目管理等功能模块,将政务数据转化为司法证据,切实提升办案质效。该平台运行以来已智能推送高质量监督线索120余条,助力我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件、刑事案件6件,办案效率同比提升35%以上,使检察监督模式从“单点干预”迈

向“系统防治”。

**赋能实战,释放数字检察核心价值。**我院践行“模型应用深,则治理成效著”,坚持“以用为本、建用并举”原则,推动数字检察实现从技术展示向能力输出的实质性转变。一是坚持全面覆盖,拓宽监督广度。我院通过引入部署成熟的法律监督模型,使其覆盖“四大检察”、控告申诉、未成年人检察等领域223个监督点,2025年推送线索成案380件。二是坚持精准制导,加大监督力度。我院在刑事检察领域全年监督立案、撤案49件,纠正漏捕漏诉29人,提出抗诉及纠正违法意见86件次;在民事、行政检察领域成案61件,提出检察建议38件,法院采纳率100%。三是坚持系统治理,强化监督深度。我院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规律性问题推动源头治理,公益诉讼领域全年推送线索86件,立案77件,办案范围从传统法定领域稳步拓展至个人信息保护等新兴领域。